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關連交易

### 收購華棉所(太倉)之全部權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棉網科技與華棉交易中心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華棉交易中心同意出售及華棉網科技同意購買該股權(即華棉所(太倉)之全部股權)，其總代價為人民幣30,964,000元(相等於約36,005,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華棉交易中心之99.95%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棉交易中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棉網科技與華棉交易中心訂立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湖北華中棉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買方：華棉網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華棉交易中心同意出售及華棉網科技同意購買該股權(即華棉所(太倉)之全部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964,000元(相等於約36,005,000港元)，乃由華棉交易中心與華棉網科技參考華棉所(太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964,000元(相等於約36,005,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華棉網科技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華棉交易中心。

### 賣方之責任

於支付代價後，華棉交易中心須盡力協助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相關政府機關之工商登記。

倘有關收購事項之變更登記手續未能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一年內辦理，華棉交易中心將向華棉網科技退回華棉網科技就收購事項已支付的任何代價金額及其按中國人民銀行適用於年期為一年內(包括一年年期)的貸款的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華棉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華棉所(太倉)合共約人民幣30,571,000元(相等於約35,548,000港元)(即往來賬戶應收款項)。華棉交易中心承諾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向華棉所(太倉)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支付代價、結算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及為收購事項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方考慮為完成。

## 不競爭承諾

華棉交易中心承諾(其中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棉交易中心、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從事或開展與華棉所(太倉)主要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活動，包括線上銷售紡織原料及產品、倉儲服務及分銷棉原料及產品。

## 公司之資料

### 本集團及華棉網科技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為中國領先之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及營運商。本集團亦向線上及線下市場之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電商、金融、倉儲以及物流服務。

華棉網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棉網科技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紡織原料及產品之倉儲及銷售。

### 華棉交易中心之資料

華棉交易中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棉紡原料及產品之倉儲、電商及銷售。華棉交易中心由閻先生間接持有99.95%股權，而閻先生為華棉交易中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華棉所(太倉)之資料

華棉所(太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為華棉交易中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棉所(太倉)主要從事線上銷售紡織原料及產品、倉儲服務及分銷棉原料及產品。

下文載列華棉所(太倉)自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自成立起直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9,220
除稅前淨溢利	438
除稅後淨溢利	433

華棉所(太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433,000元(相等於約35,388,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向線上及線下市場的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電商、金融、倉儲以及物流服務。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華棉所(太倉)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華棉所(太倉)之主要業務為線上銷售、倉儲及分銷棉紡原料及產品之背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尤其是，紡織行業之電商及貿易服務領域。此外，董事會認為華棉所(太倉)之業務能夠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推動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華棉交易中心之99.95%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棉交易中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閻先生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棉網科技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該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華棉交易中心與華棉網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棉所(太倉)」或 「目標公司」	指	華棉所(太倉)棉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棉交易中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棉網科技」	指	華棉網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30,964,000元)(相等於約36,005,000港元)
「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華棉交易中心及 或其集團結欠華棉所(太倉)約人民幣30,571,000元(相等於約35,548,000港元)之賬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棉所(太倉)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棉交易中心」	指	湖北華中棉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閻先生持有99.9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之相同涵義及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